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黄庆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殷芳女士的辞职报告,殷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殷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殷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前,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殷芳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向殷芳女士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张淑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

张淑娟女士简历

张淑娟,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明冠厨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江苏沃尔夫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常州市同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龙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财务经理;江阴县江天农博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F层经济大厦门牌22至901-26。执业证书序号:NO 0011869。已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容诚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续聘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审计业务范围包含对公司的财务审计等,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金额。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共计125.8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设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F层经济大厦门牌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他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额度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赔偿准备金9亿元。

近三年在执行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彩琴女士,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9年7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乐元,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担任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文彩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文、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乐元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社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认为容诚具有专业、长期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优良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优良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00分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无
-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南京碳元建筑自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管理人接管后已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对南京碳元建筑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宣告破产后,南京碳元建筑债权债务清偿由清算管理人按照相关破产清算程序正在进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6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7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00分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无
-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张淑娟	√
1	张淑娟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3133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与计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执行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执行同一意见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庄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259,191,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81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448,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公司总股份4.01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74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7,690,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4%;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6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09%;反对55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6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09%;反对551,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上海恒耀资产管理有限—恒耀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恒耀资产管理有限—恒耀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收购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出席并发表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所持241,448,198股股份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博二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7,690,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09%;反对551,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63,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309%;反对551,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01%;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上海恒耀资产管理有限—恒耀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恒耀资产管理有限—恒耀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收购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出席并发表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所持241,448,198股股份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韩炯、董阳光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4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4,438,654.33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取得时间
1	稳岗补贴	5,794.91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4月
10	环保补贴	862,000.00	关于海南省2022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
11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1,000,000.00	海口市交通运输局和港航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建制村通客车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
12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543,184.88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村村通客运”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
13	稳岗补贴	6,646.50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
14	稳岗补贴	5,125.52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6月
15	环保补贴	71,000.00	关于海南省2022年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7月
16	环保补贴	124,349.40	海南省琼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发放相关事项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3年7月
合计 4,438,654.3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3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持有公司33,44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8.29%。上述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金风投资为提高流动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纬新材股份合计不超过12,096,0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比例的3%。
-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金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7日,金风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	5%以上非大股东	33,443,500	8.29% IPO前取得:33,443,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一致执行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	1,169,000	0.29%	2023/5-25/2023/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64-8.52	9,308,117.57	32,274,500	8.00%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7号)同意注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00,37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2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8,359,273.5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488,639.7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870,633.8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2-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3年7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自贸区支行	190706029200084282	333,359,273.56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870,633.85元,与上表中专户余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主体

1.有关各方

甲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 公司出席对象

(一) 除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ST碳元	2023/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5、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授权委托书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6、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联系人:王萍川 宋文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00分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无
-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	------	----	----